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簽署和解協議及第三項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第三項呈請的額外資料，載列如下：

#### 有關第三項呈請的詳情及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第三項呈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三項呈請提出本公司欠呈請人合共315,373,991.29港元（「債務」）。

於第三項呈請中，呈請人亦指控：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時將該法定要求償債書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2. 自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本公司以來，超過21日已失效，惟於第三項呈請日期，本公司未能及／或忽略支付債務或保證或作出令呈請人合理信納的妥協；及

3. 儘管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呈請人多次要求，本公司仍未能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第三項呈請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第三項呈請僅作為本公司清盤的申請而向高等法院提交，而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授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清盤令。

### 第三項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66條，「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條例，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告所知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本公司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的相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證券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 本公司就第三項呈請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對第三項呈請所述的債務總額與和解協議中規定的還款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議。本公司正就第三項呈請向其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有關第三項呈請的下一步行動及可能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鑑於潛在清盤令對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影響，本公司正就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任何認可令。倘未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未獲撤銷或永久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第三項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郭曉穎女士。